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依應繳表件順序排列，以A4大小合併存成「一個PDF檔」於報名表單中上傳，檔名名稱為「○○科兼/代課教師-姓名」，例如「數學代課教師-陳00」或「視覺藝術科代課教師-張00」。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請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如網頁說明。)

三、報名及甄試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之最新報名日期。

甄選次數	報名截止時間 以表單上傳時間為準	甄試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 報到後應試	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教 務處報到後應試
第4招	113年08月08日 下午3時前	113年08月09日 上午9時	113年08月09日 下午 2時前	113年08月09日 下午 4時前

說明：

1. 即日起可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前，上傳報名資料。經資格審核後，將於報名截止日之下午5時公告當次可應試名單於永平高中校網『人事室專區』(www.yphs.ntpc.edu.tw)
2. 倘當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經資格審核後，將於下一次甄選報名截止日之下午5時於校網『人事室專區』公告次日可應試之名單。
3. 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甄選，已完成上傳尚未獲應試之報名資料將作廢。
4. 甄選第5招後改採先上傳報名資料後再安排甄選時間方式進行。
5. 甄選科目及缺額如有增減異動時，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6. 上述各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名 額	兼/代課期間	版 本	備 註 (授課節數將依實際狀況排定)
國中 部 公民	1名	113年8月30日至 114年6月30日	翰林七上 自選單元	每周約4-6節課
高中 部 健康與護理	1名	113年8月30日至 114年1月30日	育達 自選範圍	每周約10-12節課
備註說明	1. 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 代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兼(代)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4. 有該科教師證者以兼課教師聘任，無教師證者以代課教師聘任。 5. 排課時間可再商談。			

五、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尤佳。

(三)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招】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招】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應繳表件(證件應繳影本，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各欄請詳細填寫，報名表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兵役證件。

(三)切結書(甄選當日請繳交正本)

(四)免報名費。

七、甄試方式

(一)試教：試教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60%，試教版本與範圍請參考上面缺額說明。

(二)口試：口試時間7分鐘，佔總成績40%，以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學計劃、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範圍，應試者即席回答。

八、錄取報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九、錄取標準、備取期限：

(一)未達錄取標準70分得不足額錄取。

(二)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

十、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申訴電話：(02)22319670-210